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30382]GFCG[TP]20230002

项目名称：麻醉机、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9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 .....	37
第六部分 评审 .....	42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	44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

竞争性谈判邀请

**竞争性谈判邀请**  
**麻醉机、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详见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密山市人民医院 地址：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光复路 58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467-52184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 401 联系人：佟龙、王金丹、朱国凤 联系方式：0451-55671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佟龙、王金丹、朱国凤 电话：0451-55671212 电子邮箱：Dept4@guofa818.com
4	项目编号	[230382]GFCG[TP]20230002
5	项目名称	麻醉机、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
6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8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9	标的提供地点	密山市人民医院
10	预算金额	人民币 730000 元；
11	最高限价	人民币 73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项目“采购需求”） <b>★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的，响应无效。</b>
12	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13	用途	医疗
14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产品的范围能够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的“麻醉机”和“监护仪”。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b>★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www.gsxt.gov.cn/index.html</a>) 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其资格审查不合格。</b></p> <p>各网站数据查询对应的模块以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16	<p>是否接受联合体</p> <p>16 联合体</p>	<p>■ 否</p> <p>本次项目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前款规定。如果允许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li> <li>(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li> <li>(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b>响应均将被拒绝</b>。</li> <li>(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牵头人,以前附表规定为准)参加响应活动,并承担响应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li> <li>(5)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宜国发项目管理</li> </ul>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7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li> </ul>
1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否</li> </ul> <p><b>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响应无效。</b></p>
19	资格审查部分	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20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 <li>2、★响应函</li> <li>3、★分项报价表</li> <li>4、★其它承诺</li> </ol> <p>.....</p>
21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否</li> </ul> <p><b>注：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p>
22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详见采购公告</li> </ul>
23	<b>响应有效期</b>	<b>★ 9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b>
24	<b>报价形式</b>	投标（响应）报价以供应商在管理平台上填写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自拟格式填写的报价与管理平台上填写的报价不一致时， <b>以管理平台生成的报价为准，不做响应无效处理。</b>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25	<b>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递交</b>	供应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的相关要求使用投标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投标（响应）失败， <b>建议供应商（投标人）至少在开标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b>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b>止时间) 前 1 小时完成投标 (响应) 文件上传, 因未及时上传或上传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供应商 (投标人) 自行承担。</b></p> <p>所有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应在递交投标 (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 (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具体名称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规定为准, 下同),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b>为无效投标 (响应) 文件, 平台将拒收。</b></p>
26	<b>投标 (响应) 文件要求</b>	<p><b>加密的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 1 份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投标 (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 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b>为避免上传的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况, 若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时, 在代理机构开启备用文件上传功能后, 供应商 (投标人) 需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投标 (响应) 文件 (.备用文件) 。</p> <p>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管理平台生成的“技术偏离表”, 评审委员会对技术指标参数的评审将以供应商在管理平台“技术偏离表”中填写生成的内容为准, 投标 (响应) 文件中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与管理平台生成的“技术偏离表”中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时, <b>以管理平台生成的“技术偏离表”为准。</b></p>
27	<b>电子招投标</b>	<p>各供应商 (投标人)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投标 (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或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具体名称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规定为准, 下同)”,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投标 (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 上传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响应) 。<b>供应商 (投标人) 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时, 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9985566 按 5 转 1 号键。</b></p>
		<p><b>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网上评标), 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b></p> <p><b>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 系统中如涉及必须使用 CA 进行签字、盖名章或盖单位公章的, 请供应商按平台系统要求进行 CA 签章, 如遇平台技术或 CA 证书不明事宜请及时咨询平台或负责 CA 证书办理的技术公司。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加密后, 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b></p> <p>使用投标客户端, 经过编制、签章, 在生成加密投标 (响应) 文件</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开标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 <b>30分钟内完成</b>投标（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b>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响应）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会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签到，此功能具体适用区域各级“省本级、市级、区县级或其它级”要求不一致，以管理平台设置功能为准，建议供应商及时签到或及时咨询平台技术公司，以免被平台默认为“未参加远程开标会”）；</b></li> <li><b>(2) 供应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投标（响应）文件（.备用文件）；</b></li> <li><b>(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响应）文件；</b></li> <li><b>(4) 供应商（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b></li> </ul> <p>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8	<b>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b>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系统中如涉及必须使用 CA 进行签字、盖名章或盖单位公章的，请供应商按平台系统要求进行 CA 签章，如遇平台技术或 CA 证书不明事宜请及时咨询平台或负责 CA 证书办理的技术公司。
2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p>详见采购公告。</p> <p><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管理平台拒收。</b></p>
30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启地点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是否允许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否</li> </ul>
32	开标方式 (即磋商、谈判项目的响应文件开启环节)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现场，开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请供应商（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p>
33	评标（评审）方式	<p>现场网上评标（评审）</p>
34	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环节	<p>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所涉及的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环节，通过管理平台在线进行，<b>供应商应提前熟悉相关功能，并提前配备用于该环节所需的麦克风、摄像头及进行相关调试工作，以确保该环节的顺利进行，不明事宜应及时咨询管理平台或硬件提供方。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该环节无法进行或不能顺利进行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无关。</b></p> <p>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所涉及的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环节，通过管理平台在线进行，<b>供应商需要对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发起的洽谈进行响应，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管理平台。不在规定时间内（2分钟）进行响应的供应商将视为供应商无洽谈内容。洽谈结束的供应商或无洽谈内容的供应商须及时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承诺/报价环节。</b></p>
35	最后报价环节	<p>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所涉及的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环节，通过管理平台在线进行，<b>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发起的承诺/报价时，供应商须进行响应，不在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设置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或未按规定要求响应的，不</b></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b>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将视为响应无效。</b>
3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家（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此时可以为2家）
37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8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p>■ 是</p> <p>1、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2、金额：合同价款的5%（合同签订前交付采购人，合同履约结束后返还）</p>
39	付款方式	<p>(1) 是否适用首付制：是</p> <p>(2) 方式：供应商如为中型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供应商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70%；</p> <p>支付期次：2</p> <p>支付比例：5:5或7:3</p> <p>支付说明：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70%）；全部货物到货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30%）。</p>
40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单位自行支付
41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p>■ 是</p>
42	验收要求	<p>验收期次：1</p> <p>验收要求：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验收。</p> <p>注：(1)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p> <p>(2)采购人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收，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划分标准。</p> <p>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li> <li>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li> <li>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li> </ul> <p>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标的所属行业，以“采购产品及服务一览表”划分情况为准。</b></p> <p>7、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9、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企业相关信息。</p> <p>1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u>给予 20%</u>（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1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p> <p>14、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注：（1）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与填报的所属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对应的，声明函不做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以数据为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2）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企业类型”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声明函不做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填写的企业数据认定其所属企业类型。</p>
44	绿色包装	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如涉及包装的（产品涉及原厂包装或须符合国家安全等特殊要求的除外），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
45	询问、质疑、投诉	详见供应商须知“询问、质疑、投诉”，请供应商认真阅读该须知中关于询问和质疑的解读条款及适用情形，如需反映疑问，应按须知中相应方式和给定格式编制，并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在线提交询问。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b>询问截止时间为：</b></p> <p>(1) 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且在开标前；</p> <p>(2) 对招标过程提出询问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且在开标前；</p> <p>(3) 对中标结果提出询问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p>																																						
4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上浮 20%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项目类型及服务费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 (含)</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含)</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含)</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含)</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 (含)</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 (含)</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项目代理业务采购预算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 × 1.00% = 1 万元</p> <p>(500-100) 万元 × 0.70% = 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 × 0.55% = 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 × 0.35% = 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 × 0.20% = 2 万元</p> <p>合计收费：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p> <p>合计收费：22.55 (万元) × 120% = 27.06 (万元)</p> <p>按上述标准计算后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p>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类型及服务费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含)	1.5%	1.5%	1.0%	100-500 (含)	1.1%	0.8%	0.7%	500-1000 (含)	0.8%	0.45%	0.55%	1000-5000 (含)	0.5%	0.25%	0.35%	5000-10000 (含)	0.25%	0.1%	0.2%	10000-100000 (含)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类型及服务费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含)	1.5%	1.5%	1.0%																																					
100-500 (含)	1.1%	0.8%	0.7%																																					
500-1000 (含)	0.8%	0.45%	0.55%																																					
1000-5000 (含)	0.5%	0.25%	0.35%																																					
5000-10000 (含)	0.25%	0.1%	0.2%																																					
10000-100000 (含)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7	其它	本项目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8	网络平台	<p><b>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响应）的情况发生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b></p>
49	提醒注意	<p>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的操作、查看项目信息、操作手册下载、CA 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各类软件或插件的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按管理平台操作功能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所需事宜、电子签章、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各类数据填报、签到、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查看开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情况、澄清、说明、了解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果、各轮磋商洽谈（谈判洽谈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各轮报价的开始及结束进度、报价的填写、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上传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均以管理平台、本项目所属的政府采购网及管理平台发出的短信（或其它提示方式）的规定或提示为准。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并提前熟悉上述情况，如有不明事宜应及时咨询管理平台所属的软件技术公司，任何对管理平台功能的不了解及未及时关注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无关。</p> <p>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大部分流程环节及操作均在管理平台进行，<b>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应自行配备相关硬件、软件及网络，并确保其完善、流畅，因供应商配备的硬件、软件、网络或管理平台等产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无关。</b></p>

注：

-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基本要求

-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四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谈判响应。
- 1.2.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货物”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 2.3. “服务”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2.5.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3.资格要求

- 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分包、转包

- 4.1.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5.费用

- 5.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通知

-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各级预算采购项目对应各级分网）发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自动进行相关调整或提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
- 第六部分 评审
-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任何已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8.1.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 8.2.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给予澄清、修改，会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各级预算采购项目对应各级分网）发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自动进行相关调整或提示）](#)，统一向全体潜在供应商发出。
- 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事项，[并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各级预算采购项目对应各级分网）发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自动进行相关调整或提示）](#)，统一向全体潜在供应商发出。
- 8.1.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8.3.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或项目说明会。

## 三、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9.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须知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 10.1.响应文件编写

- (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八部分**对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 (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 (4)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
- (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原件审查的要求。

### 10.2.响应报价

- (1) 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填写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在“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相应要求签字或加盖名章；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上述文件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按相应要求签字或加盖名章；
- 12.3.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 12.4.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响应文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 15.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在线撤回后的补充、修改。  
15.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开启、评审

### 16.开启

- 16.1.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线上远程开标。
- 16.2.供应商不足3家，不开启响应文件。（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此时可以为2家）
- 16.3.开标环节涉及的公布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唱标（公开招标）、签名等流程均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功能为准。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7.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照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审程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此时可以为2家）。

## 18.组建谈判小组

18.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

18.2.谈判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审：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8.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18.4.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19.评审

19.1.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入谈判及最后报价环节。（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此时可以为2家）

19.2.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六部分“符合性审查”。

19.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信用查询、网上核实、澄清、样品、演示、原件要求等情况除外）

## 供应商须知

19.4.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 响应的澄清

2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规定执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谈判、最后报价

2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或其它相关文件）及报价。

23.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此时可以为2家）

## 供应商须知

23.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此时可以为 2 家）

23.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9.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决定。

## 24. 评审过程要求

24.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4.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 关于重新评审的处理规则

25.1.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
- (2) 价格计算错误；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采购项目终止

27.1. 在开启、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 供应商须知

- (1) 供应商不足 3 家；（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此时可以为 2 家）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此时可以为 2 家）
- (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此时可以为 2 家）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因上述第 (3) (4) 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终止后，谈判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7.2.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六、成交和合同

### 28. 成交通知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通知书。
- 28.2. 在刊登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 28.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 29.1. 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2. 采购合同签订：自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或发出）之时起，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中标、成交供应商须第一时间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商讨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或不能及时到场签订采购合同，须在 2 日内向采购人书面回函写明具体原因（须为正当理由）。否则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供应商须知

- 29.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4.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 29.5.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 29.6.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 29.7.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询问、质疑、投诉

### 30.询问

- 3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须一次性提出。**
- 30.2.询问函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在线提交询问。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3.**询问函标准格式见附件《询问函》**
- 30.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质疑

- 31.1.**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质疑函和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31.2.**提出质疑的投标（潜在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1.3.**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银行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税务、社保机关开具的证明）；如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纳税申报表等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1.4. 质疑函标准格式见附件《质疑函》。

31.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2. 投诉

32.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八、保密和披露

33. 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谈判小组披露。

## 供应商须知

35.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  
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草  
案条款、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  
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  
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附件

## 询问函

询问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询问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必填)	
		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询问事项 (纸张不够另附)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签字					
	提交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质疑函

致(接收单位) :						
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竞争性谈判公告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公告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 请依次顺序填写)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公告变更公告时 间(若有,请依次顺序 填写)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 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必填)
质 疑 事 项 (纸张不 够另附)	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质疑事项: 2、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事实依据: 4、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应列明法律法规名称、文号及具体条款内容) 5、证明材料: (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签字				
		提交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采购产品及服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及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是否接受进口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麻醉机	台	2	185000	否	麻醉机	工业
2	监护仪	台	2	180000	否	监护仪	工业

★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响应或有缺项、缺量的供应商，响应将被拒绝。

## 二、项目概述

麻醉机：用于成人、小儿的吸入麻醉机呼吸管理。

监护仪：模块化插件式床旁监护仪。

##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无效。非★项多于3项（不含3项）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
-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有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软件和设备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可以选用更优的技术参数。

### 1.麻醉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1 基本要求：全能麻醉工作站。 1.1 适用范围：用于对成人、小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	2.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2.1.1 工作环境，温度：10°C -40°C，湿度： 5%-95%。 2.1.2 电源：220V-240V，50/60Hz。 2.1.3 标配两节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 最短供电时间使用时间单节电池≥90分钟，双节电 池≥240分钟（标准工作环境）。 2.1.4 接口：≥1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 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个RS-232C串行通讯接 口（可用于向监护仪传输数据），≥1个VGA接 口，≥2个SB接口，≥4个辅助电源接口等。	

采购需求

		<p>2.1.5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独立刹车。</p> <p>2.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p> <p>2.1.7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p>	
	3	<p>2.2 气源</p> <p>2.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p> <p>2.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p> <p>2.2.3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p>	
	4	<p>2.3 流量计</p> <p>2.3.1 电子流量计（电子显示）（空气范围：0L/min-15L/min, 氧气范围：0L/min-15L/min）。</p> <p>2.3.2 具备备用流量计。</p>	
	5	<p>2.4 挥发罐</p> <p>2.4.1 标配单麻醉罐位。</p>	
★	6	<p>2.4.2 标配一个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 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p>	
★	7	<p>2.5 呼吸回路</p> <p>2.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不小于 30° 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p>	
	8	<p>2.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至少 134°C 高温高压消毒。</p> <p>2.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 1500ml。</p> <p>2.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p> <p>2.5.5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p> <p>2.5.7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p> <p>2.5.8 标配 CO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p> <p>2.5.9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p>	

采购需求

		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9		<p>2.6 呼吸机</p> <p>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p> <p>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可选配/升级 PS、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 (PCV-VG) 和 SIMV (SIMV-VC、SIMV-PC) 模式。</p> <p>2.6.3 潮气量范围：20ml-1500ml。</p> <p>2.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2O。</p> <p>2.6.5 支持压力：0, 3cmH2O ~ 60cmH2O。</p> <p>2.6.6 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p> <p>2.6.7 吸呼比：4:1 到 1:8。</p> <p>2.6.8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O。</p> <p>2.6.9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 3-30 cmH2O。</p> <p>2.6.10 吸气暂停：OFF, 5%-60%。</p> <p>2.6.11 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 (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p> <p>2.6.12 最大峰值流速大于 120 L/min。</p> <p>2.6.13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p> <p>2.6.14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p>	
10		<p>2.7 数字和波形监测</p> <p>2.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p>	
★	11	2.7.2 彩色电容触摸屏≥12 英寸，可同屏显示 3 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12	<p>2.7.3 内置≥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p> <p>2.7.4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p> <p>2.7.5 可配备插件：AG 麻醉气体模块、EtCO2，可单独选配 EtCO2 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p>	

## 采购需求

	<p>测麻醉气体的需求。</p> <p>2.7.6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sub>2</sub>O, EtCO<sub>2</sub>，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 P-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p> <p>2.7.7 同屏幕 3 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 CO<sub>2</sub> 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p> <p>2.7.8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p> <p>2.7.9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p>	
--	---	--

## 2.监护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 个。	
★	2	≥15.6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920×1080 像素，≥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3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 小时。	
	4	配置≥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5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6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可选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	
	7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8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9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采购需求

		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0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 ~ 200rpm。	
	11	具有 QT/QTc 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 QT, QTc 和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12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4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15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30 ~ 290mmHg。	
	16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7	提供灌注指数 (PI) 的监测。	
	18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19	支持≥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0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	IBP 有创压测量范围：-50 ~ 360mmHg。	
	22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	23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检测，支持升级多达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	24	配备旁流 EtCO2 监测模块，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	25	配备麻醉深度 BIS 模块，模块作为监护仪模块。	
	26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27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28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29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30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	

## 采购需求

		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1	支持≥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32	支持≥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3	具备≥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4	支持≥10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35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36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37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资格审查

## 第五部分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b>法定资格要求</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b>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b>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b>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b>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b>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b>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b>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b>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b>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b>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资格审查

6	信用记录	<p>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a>)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b>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b></p>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b>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b></p>

资格审查	<p>2.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b>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b></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b>特定资格要求</b>		
8	特定资格	<p>供应商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产品的范围能够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的“麻醉机”和“监护仪”。</p>

注:

- (1) 资格审查时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承诺制。
- (4) 供应商未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且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做投标（响应）无效处理；供应商未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仅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的，但相应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做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 (5) 在资格审查环节，评审专家在专家评审室中通过【供应商资质查验】功能核验供应商承诺资质项，点击【供应商资质查验】功能，平台以弹窗形式展示通过合法渠道查证的供应商资质信息。对于通过合法渠道查证的供应商资质信息不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代理机构将联系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函（响应函）中填写的联系电话），要求供应商在 60 分钟内根据评

## 资格审查

**审小组要求及时补充依据材料，供应商按照代理机构要求的反馈渠道提交依据材料，代理机构整理相关依据材料递交评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如代理机构通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函（响应函）中填写的联系电话未能在 15 分钟内与供应商取得联系，或供应商无法按时补充依据或补充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做投标（响应）无效处理。（本项目评审时，如平台尚未开通【供应商资质查验】功能，则不涉及本段内容。）**

评审

## 第六部分评审

## 评审

**一、符合性审查**

<b>序号</b>	<b>评审点要求概况</b>	<b>评审点具体描述</b>
1	响应报价	<b>不得存在:</b>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的。
2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b>不得存在:</b>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3	主要商务条款	<b>不得存在:</b> (1)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 (2)标的提供时间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 (3)标的提供地点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 (4)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 (5)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时，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4	联合体投标	<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b>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b>不得存在:</b> 不符合谈判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带★号的指标或“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其他要求	<b>不得存在:</b> (1)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转包的； (2)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导致不符合相应实质性内容的。

## 第七部分合同草案条款

注：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约定，参考下方合同基本框架样式，编制签订。

合同编号：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样式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及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则，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_\_。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 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合同草案条款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响应文件格式

章节
一、资格审查部分
.....
二、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 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2、★响应函
3、★分项报价表
4、★其它承诺
.....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表中的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目录（含页码）及文件，其他材料可自行添加完善。**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在纳税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

1.不存在欠税信息。

2.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3.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响应文件格式

(五)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未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
- 2.缴纳社保的人数和金额，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均须依法缴纳。（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无不良记录。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3.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4.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

二、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二)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响应文件格式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合法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宣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后附：供应商代表的合法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件**

**人像面**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件**

**国徽面**

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2、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二)响应函

### 响应函

宣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响应有效期天数)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填报报  
价。
4. 完全理解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无报价时，响应无效。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7.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响应文件格式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及服务名称	产地 (国产/进口)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或生 产商)名称	单价	单位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b>总计</b>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供应商如有产品特殊名称可填写至上表备注中。除可填报项目外, 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四)其它承诺**

其它承诺

采购人：

我方承诺在中标、成交后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分包、转包（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存在上述情形，以此项承诺为准向采购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采购文件允许分包、转包的，无需提供此项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须与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产品及服务一览表”中给定的“标的名称”保持一致，否则声明函不予认定。

（3）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与填报的所属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对应的，声明函不做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以数据为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4）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企业类型”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声明函不做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填写的企业数据认定其所属企业类型。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

**(七)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和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格式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格式